

证券代码：839683

证券简称：鑫亿鼎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监管

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苏证监函[2024]629号）

收到日期：2024年7月16日

生效日期：2024年7月5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其他（监管关注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存在2020年度报告中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存在错报，2022年度报告关联方披露存在遗漏等情况。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一、2020 年度报告中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存在错报

2020 年度报告中，对已背书或退票的票据，财务未及时做账务处理，导致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核算存在错报；2020 年年末预付款相关采购合同已收到货物和已安装调试完成的设备，账务处理未计入存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导致形成错报。

二、2022 年度报告关联方披露存在遗漏

公司实际控制人陶伟、陈琼分别持有天长市鑫立鼎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51%、40%股份，该公司应被认定为关联法人，该公司于 2023 年 2 月进入注销程序，2022 年年报未披露该关联方。

三、公司财务基础薄弱

公司部分财务会计凭证未附原始凭证，抽查 2022 年 12 月期间的 80 份会计凭证，其中 30 份无领料单、入库单、协议、合同等原始凭证。

四、风险客户应收账款未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2022 年度报告未对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充分计提坏账准备，部分审计函证未回函，也未执行替代审计程序，部分函证回函未盖公章。公司对东海县奥博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 11,704,168.42 元，其中账龄 1 年以上 9,502,405.92 元。公司未单独考虑该客户风险性发生重大变化的事实并进行坏账准备单项计提，也未对此进行必要分析和单独考虑。

五、2022 年度报告在建工程类别披露不准确

2022 年度报告在建工程类别披露不准确、将多个不同性质的在建项目合并披露，导致披露信息不详尽、不准确。“高纯新材料工厂新建工程”本期结转固定资产 15,024,087.29 元转入“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而该项目期末未结转余额 38,415,512.64 元为在安装设备。附注中披露的“高纯新材料工厂新建工程”项目在企业财务账簿记录和审计底稿中属于“高纯新材料工厂新建工程”和“高纯新材料设备安装工程”两个不同的项目。

融资租入设备为生产线“高纯新材料设备安装工程”的组成部分，该项记入在建工程，同时又确认租赁负债，应确认为金融负债。

六、2022 年度报告研发费用披露不准确

你公司下设技术部负责研发活动，2021 年、2022 年年报披露技术人员为 2 人。抽查原始凭证显示，技术人员的工资薪酬未划分研发和销售，而计入销售费用。

七、公司内控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不规范

公司未建立采购管理制度；公司合同的签订、审批及用印程序未按照公司《合同管理办法》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监管关注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监管关注函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的监管关注函予以高度重视，将切实加强公司内部管理，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内控执行，提升财务核算规范性和信息披露水平，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
(苏证监函[2024]629 号)

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